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仲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仲騏犯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西班牙生火腿2包、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1、附表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應更正為「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仲騏於偵訊時之自白（偵卷第83至84頁）」、「遭竊物品明細（偵卷第6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至(四)部分，均接續竊取「CITY SUPER 超市」內商品，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均應論以

01 一罪。

02 (三)被告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4 物，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05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審酌其另有多次竊盜
06 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
07 佳，並斟酌告訴代理人表示被告預謀犯案，請從重量刑之意
08 見（簡字卷第21頁）；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
09 告訴人尤惠瑀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
10 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11 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12 量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14 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
15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被告竊得之西班牙生火腿2包、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
18 1、附表2所示之物，雖未據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19 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0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被告竊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3所示之物，已發還告訴
23 代理人，有113年4月1日贓物認領保管單（甲聯）附卷可稽
24 （偵卷第57至5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
25 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曉蓉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周仲騏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周仲騏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	周仲騏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	周仲騏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01	(四)	算壹日。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53號

05 被 告 周仲騏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07 0弄00號0樓

08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周仲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15 犯行：

16 (一)、於民國113年3月17日21時26分許，在位於臺北市○○區○○
17 ○路0段000號地下3樓之「SOGO CITY SUPER 超市」內，趁
18 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陳列販售之西班牙生火腿2包
19 （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060元），得手隨即離開；

20 (二)、於113年3月18日21時20分許，在上址「SOGO CITY SUPER超
21 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陳列販售如附表1
22 所示物品，得手後隨即離開；

23 (三)、於113年3月23日20時35分許，在上址「SOGO CITY SUPER超
24 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陳列販售如附表2
25 所示物品，得手後隨即離開；

26 (四)、於113年4月1日19時32分許，在上址「SOGO CITY SUPER超
27 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陳列販售如附表3
28 所示物品，得手後於離開之際，為該店主任黃至暉發現而報
29 警查獲，並當場扣得附表3所示物品。

30 二、案經尤惠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仲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2 訴代理人黃至暉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
03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
04 場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在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05 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周仲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7 4次犯行，犯意有別行為分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另被告之
08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定
09 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5 檢 察 官 呂俊儒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書 記 官 張瑜珊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表1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法國煙燻鮭魚	2包	970
2	西班牙生火腿	2包	1,060
3	氣泡飲	2罐	122
4	蒸氣乳霜	2盒	1,280
5	獅王日本進口牙刷	2支	200
6	惠百施日本進口牙刷	2支	258
7	tepe 牙刷	1支	130
8	惠百施日本進口牙刷	1支	129
9	不鏽鋼甘皮剪	1支	580
10	指甲剪	1支	480
11	不鏽鋼指甲剪	1支	149
12	cosmos 指甲剪	1支	150
13	弧形指甲銼刀	1支	400

04 附表2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壽司便當	2盒	360
2	藍莓	1盒	88
3	手工火腿	2包	336
4	魚子醬	3罐	1,317
5	西班牙生火腿	3包	1,020
6	水果風味汽泡飲	3罐	105
7	嬰兒迷你蛋酥	1包	110
8	琥珀紅糖	2盒	600

(續上頁)

01

9	單柄小湯鍋	1支	2,680
10	惠百施日本進口牙刷	2支	318
11	tepe 牙刷	2支	260
12	寶可夢兒童牙刷3入組	1組	210
13	兒童牙膏	1條	139
14	拋光棒	1支	120
15	不鏽鋼甘皮剪	1支	580
16	cosmos 指甲剪	1支	120
17	指甲剪	1支	180
18	白米灑水器	1個	110
19	日清杯麵	1個	135

02

附表3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AZUAGA 風乾伊比利黑豬火腿切片(後腿) 100G	2盒	1,060
2	西班牙赫爾塔多伊比利經典臘腸切片包 100G	1盒	280
3	赫爾塔多伊比利火腿切片包 100G	1盒	580
4	法國 LABEYRIE 野生煙燻鮭魚切片 75G	2盒	970
5	西班牙 AZUAGA 風乾伊比利豬紅椒香腸切片 100G	1盒	305
6	壽司	2盒	490
7	壽司	1盒	225
8	德國EMBORG 黑魚子醬 100G	1罐	439
9	山本海苔罐(浮世繪)-芥末芝麻風味 20G	1罐	280
10	山本海苔罐(浮世繪)-明太子風味 20G	1罐	280
11	A&W 麥根沙士 355ML	1罐	59
12	蘋果風味氣泡水 330ML	1罐	35
13	橘子風味氣泡水 330ML	1罐	35
14	法國總統牌曼達拉蒜味抹醬 125G	1罐	280
15	ALBERT MENES 檫木煙燻鱈魚肝 110G	1盒	560
16	ALBERT MENES 山毛檫木煙燻頂級沙丁魚 110G	1盒	560
17	ALBERT MENES 特級初榨橄欖油白金槍魚 160G	1罐	660
18	西班牙 CARMENCITA 卡門 馬芹粉 47G	1罐	135
19	味好美蒙特婁牛排用香料 95G	1罐	188

(續上頁)

01

20	瑞吉諾 黑胡椒粒研磨罐 100G	1罐	490
21	法郎鑄鐵鍋 24CM	1個	4,900